##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無論如何須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	會函	件													
	1.	緒言	ī							 	 	 	 	 	. 3
	2.	發行	<b></b>	份之		般授	養權			 	 	 	 	 	. 4
	3.	購回	1股	份之	<u> </u>	般授	養權			 	 	 	 	 	. 4
	4.	擴大	て發え	行股	份	之一	般	授権	崖 .	 	 	 	 	 	. 5
	5.	重選	選退/	任董	事					 	 	 	 	 	. 5
	6.	股東	更週 ′	年大	: 會					 	 	 	 	 	. 6
	7.	上市	ī 規丿	則規	定					 	 	 	 	 	. 7
	8.	推薦	喜意 _	見 .						 	 	 	 	 	. 7
	9.	惡爭	3天	氣情	況	下之	安	排		 	 	 	 	 	. 7
附錄	<u> </u>	- 股	: 份貝	講 回	授材	權之	説	明函	首件	 	 	 	 	 	. 8
附錄	<u> </u>	- 退	任重	董事	之言	詳情				 	 	 	 	 	. 11
股東	週年	大會	通台	<b>与</b>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

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區嘯翔先生

郭琳廣先生

敬 啟 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外)(取替上市規則准許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倘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待 通 過 批 准 發 行 授 權 之 決 議 案 後 ,根 據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已 發 行 之 1,222,000,000 股 股 份 ,且 假 設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至 通 過 該 決 議 案 期 間 並 未 進 一 步 發 行 或 購 回 股 份 ,董 事 將 獲 授 權 發 行 最 多 122,200,000 股 股 份 (佔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之 10%),而 發 行 授 權 將 一 直 有 效 , 直 至 : (i)本 公 司 下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結 束 ; 或 (ii)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或 開 曼 群 島 任 何 適 用 法 例 規 定 本 公 司 須 召 開 下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期 間 屆 滿 ; 或 (iii) 股 東 在 本 公 司 之 股 東 大 會 上 通 過 普 通 決 議 案 撤 銷 或 修 訂 該 授 權 之 日 (以 最 早 者 為 準 ) 為 止 。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向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本公司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現有 購回授權購回相當於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獲擴大數目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此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亦會受到相同規限,折讓不得高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文輝先生及莫祖權先生(自彼等上次重選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周一華女士已告知本公司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安排,彼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將不再接受重選。周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膺獲重選的原因。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於2004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13年,並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其過往逾13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不久之將來任何可預見發生且影響許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許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許先生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相關條文。

另一方面,於在任期間,許先生已履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許先生對董事會保持廉潔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董事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之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等。

本通函隨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9. 恶劣天氣情況下之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則股東可致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2111-8468/2114-4319,查詢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電話僅供查詢惡劣天氣之安排。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8年4月23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222,000,000股股份。待通 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 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 舉行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不超過122,2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 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 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 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 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 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民先生(「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i)由Silver Island Limited (潘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ii)潘先生之配偶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4,738,844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i)吳女士之配偶潘先生擁有之120,952,005股股份、(ii)由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 (吳女士擁有100%的公司)實益擁有的134,828,594股股份;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4,738,844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495,317,65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3%。

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潘先生及吳女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5.04%。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月 份	港元	港元		
2017年				
4月	115.00	88.60		
5月	116.50	81.25		
6月	101.50	87.85		
7月	127.90	94.70		
8月	146.60	103.50		
9月	147.70	122.20		
10月	147.50	129.90		
11月	185.00	139.10		
12月	160.70	132.20		
2018年				
1月	157.90	127.00		
2月	162.80	128.50		
3月	163.60	138.0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0.00	134.0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 個人資料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9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 (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非執行)以及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皆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直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9,0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0.06%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5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莫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直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莫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第8分部)如下:

競性概約董事姓名身份/權益性質普通股數目百分比莫先生實益擁有人100,0000.01%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6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為證監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區先生現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在此之前,區先生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擔任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2月1日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區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於不足一年內彼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2018年2月 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曾出任太平洋恩利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 市。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 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 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 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 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於不足一年內彼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上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以上全體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予以披露。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港元。
- 3. (a) 重選許文輝先生(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莫祖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區嘯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 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I)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II)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則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2111-8468 / 2114-4319,查詢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電話僅供查詢惡劣天氣之安排。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 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 先生、周一華女士、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